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18〕15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 用水计划的通知

各取用水单位，各镇（街道）水利站：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文件“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规定，现将《2018年度用水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

1、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用水制度。各取用水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不得随意增加用水量。如需增加年用水计划或调整季度用水计划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2、取水户实行月抄表、季考核，确保用水量控制在指标范围以内。对超计划用水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

3、鼓励节约用水，加快应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方法，促进增效节水，努力建设节约型社会。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主要用水单位 2018 年度溧阳市用水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水利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度溧阳市主要用水单位用水计划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单 位	批 准 取水量	计划用水量				备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溧阳市中鹏染业有限公司	20	3	4	4	5	
2	溧阳维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2	2	2	2	
3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160	10	15	15	20	
4	溧阳市华盛染整有限公司	30	8	6	6	8	
5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75	1300	1400	1300	1200	
6	溧阳市强鑫纺织有限公司	55	5	8	7	5	
7	溧阳市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	980	120	150	130	100	
8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5	6	5	4	
9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9	2	2	2	2	
10	溧阳市周城自来水厂	1000	200	220	180	150	
11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26	10	8	10	8	
12	溧阳市社渚自来水有限公司	550	150	120	120	100	
13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1.8	10	12	12	10	
14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18.25	2	2	2	2	
15	溧阳市戴埠自来水有限公司	900	200	180	200	150	
16	溧阳南山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	0.5	0.5	0.5	0.5	
17	溧阳康瑞德恒有限公司	6	1.5	1	1.5	1	
18	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	0.3	0.5	0.5	0.3	
19	溧阳天目湖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6.5	1	1.5	1.5	1	

(单位: 万吨)

序号	单 位	批 准 取水量	计划用水量				备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	溧阳市天目湖南亚自来水厂	180	45	40	35	40	
21	常州市华丰集团有限公司	55	10	10	10	10	
22	溧阳市万顺自来水有限公司	360	75	75	70	70	
23	溧阳市竹箐吕氏自来水有限公司	600	120	100	120	110	
24	溧阳市鸡笼坝自来水厂	10	3	2	2	3	
25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43	12	8	11	9	
26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72	12	10	8	10	
27	溧阳市上沛竹林自来水厂	100	20	20	20	20	
28	溧阳东方水泥有限公司	50	12	10	12	11	
29	溧阳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55	15	12	11	12	
30	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80	20	20	15	15	
31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43	30	25	30	25	
	合计	11117.47	2404.3	2496.5	2343	2103.8	